

蘇維埃法院的 教育作用

沃林著

法 律 出 版 社

蘇維埃法院的教育作用

A·A·沃 林著

畢 开 元譯

法 律 出 版 社

1956年·北京

編 者 說 明

本書原由譯者根据1951年版譯出，这次出版时編輯部曾根据1955年版本校訂，並补譯了其中一部分。

А. А. Волин
ВОСПИТАТЕЛЬНАЯ РОЛЬ
СОВЕТСКОГО
СУДА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 1955

本書根据苏联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莫斯科1955年版譯出

苏維埃法院的教育作用

〔苏〕А. А. 沃 林著

畢 开 元譯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牌樓十二號老君堂9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6號

北京新華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787×1092 1/32 • 1 15/16印張 • 35,000字

1956年6月第一版

1956年6月 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8,000 定價：(7)0.19元

統一書號：6004.91

目 錄

序言·····	3
蘇維埃法院是真正民主的法院·····	9
鞏固蘇維埃國家和社會主義法制是	
蘇維埃法院最重要的任務·····	16
蘇維埃法院對社會主義所有制的保護·····	23
法院在保障國家紀律和勞動紀律中的作用·····	30
蘇維埃法院對個人利益、公民財產和公共法律秩序的保護·····	38
法院在審理民事法律糾紛時所起的教育作用·····	48

序 言

在我們所处的由社会主义逐步向共產主义过渡的偉大时代中，苏联人民在苏联共產党的領導下，正在完成下面各項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的任务：几百个具有現代化高度技術設備的最大的新制造厂和工厂正在建設着，几千个新的食品工業企業、市政公用事業、交通運輸企業和其他企業正在开工建設；在各項建筑工程中，有世界上最大的古比雪夫水力發電站和斯大林格勒水力發電站，有第聶伯河上巨大的水力發電站、安加拉河上巨大的水力發電站和許多其他規模巨大的水力發電站。

在遼闊的西伯利亞和卡查赫斯坦，在北高加索，几百万公頃的生荒地和熟荒地正被开垦着；許多新的國营農場和机器拖拉機站正在建立起來。

在大規模地發展工業和農業的同时，到处还兴建着許多住房、学校、医院及其他为劳动人民文化生活和日常生活服务的機構。

所有这些設施，都是为了提高苏联人民的生活水平而实施的，它們对建立共產主义物質技術基礎的事業，对巩固和進一步發展社会主义基礎的事業，都是巨大的貢獻。

社会主义的上層建筑正在積極地促進社会主义基礎的發展和巩固。因此，目的在於尽力發展社会主义經濟、在於用共產主义道德的精神來教育廣大劳动羣众的政治機構和法律機構的

工作，便具有重要的意义。

共产党對於培养苏联公民的高尚道德品質——自覺地对待劳动、誠实、忠於自己的祖國——，始終給予極大的注意。

共产党所領導的各个社会团体——共青团、工会、學術团体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团体——的活动，都圍繞着这一任务。所有我們的文化机关、学校、大学、剧院、俱乐部和电影院，都为培养苏維埃人而服务。

党在人类歷史上从未有过的、規模这样巨大的文化教育工作中，已經獲得了巨大的成就。这就使劳动人民——工人、集体農民和苏維埃知識分子——的精神教养得到了很大的發展。

苏維埃人高尚的道德品質，曾經在偉大衛國战争的年代中特別强烈地表現了出來，同样，这些品質也決定着我國現時在經濟和文化建設方面的成就。

以馬克思列寧主义为坚实基础的社会主义思想，在我國已佔統治地位。苏維埃人正積極地建設着共產主义社会。

但是，除了社会主义思想以外，在我國一部分公民的意識中也还殘存着資產階級思想，还有着私有制的心理和道德的殘余，这在某些时候就阻碍着我們去实现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發展任务。

卡·馬克思曾經指出，社会主义在所有各个方面——在經濟上、道德上和智力上——都还保存着从資本主义社会的胎盤里生長出來的資本主义社会的胎記。

人們意識中的資本主义殘余是不会自行消滅的；它們是很富有生命力的，要消滅它們就必須進行堅決的斗争。

弗·伊·列寧也曾經一再強調指出，改造千百万人是一个

非常艰巨的任务，只有同人們意識中的資產階級思想和道德的殘余作頑強而不懈的斗争，才能順利地完成这个任务。这种斗争在資本主义包圍的条件下，具有特別尖銳的性質。

列寧指示說：無產階級不是一下子就能擺脫自己那些小資產階級成見的，这些成見不是用神術，不是依聖母意旨，不是依口号、決議、法令的意旨所能擺脫，而是只有在与廣泛的小資產階級影响作長期艰苦的羣众斗争中才能擺脫的。①

資本主义从道德上腐蝕人們，發展人們想發橫財、貪婪無厭和力圖从經濟上奴役他人等这类的个人主义的特性。在資本主义社会，鈔票和金子是衡量一切物質和精神的價值尺度。这在美國的例子中可以特別清楚地看出來，在那里，所有一切行为，甚至是犯罪行为，只要能够帶來利潤和美元，都認為是道德的。这就在人們的意識中，留下了資產階級道德本質的粗野而惡劣的痕跡。

在向共產主义逐步过渡的时期內，对劳动人民進行共產主义教育，具有首要的意义。它应当在最廣泛的範圍內，在居民的各个階層中，頑強地一直坚持到这样一个时期：到那时，正如弗·伊·列寧所說的，人們已經逐漸習慣於遵守數百年來人所熟知，數千年來一切处世箴言上所重復着的起碼的共同生活規則，自动遵守这些規則，而不需要什么強力，不需要什么強制，不需要什么服从，不需要什么叫做國家的特別強迫机关。②

① 引自列寧：《共產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見《列寧文選》兩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776頁。

② 引自列寧：《國家与革命》，見《列寧文選》兩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238頁。

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是對勞動人民進行共產主義教育的思想基礎，它用社會發展的客觀規律的知識武裝着我國人民，幫助我國人民建設共產主義社會和克服在新舊之間的鬥爭進程中所遇到的一切障礙。而這種新舊之間的鬥爭就是我國發展的基礎。

黨組織、蘇維埃組織、行業組織和勞動人民其他的社會組織，都在力求實現為建成共產主義社會而提出的各項新的、先進的、切合實際的目標和任務而進行着鬥爭，並在鬥爭中運用着批評和自我批評這種行之有效的武器。

批評和自我批評是培養新人最重要的方法。在極其複雜的社會生活的各个方面、在思想方面、在蘇維埃國家機關工作上、在人們日常生活和生產等等各種相互關係上，我們還可以遇到各色各樣的資本主義殘余的表現，而批評和自我批評就能使我們根除這些殘余。

這些資本主義殘余常常表現為：向資本主義國家的「文化」卑躬屈膝，侵害國家財產、公共財產和公民的個人財產，漫不經心地保管人民財富；同時也表現為：施展流氓行為和進行流氓性的誣蔑，偷竊消費者的財物和欺騙國家，把個人利益或本機關的利益同國家利益對立起來，逃避工作和曠職，違反國家紀律和工作紀律，個別公職人員採取官僚主義作風和漫不經心的態度來對待勞動人民的要求和詢問，侵犯個人的權利和人格，以及施展其他反對國家和反對社會的行為。

舊制度的殘余也還表現為：以不正確的態度對待家庭、家庭義務或兒童教育，以不正確的態度對待婦女的權利和人格。

酒癖和暴飲現象也是從舊社會遺留下來的劣根性。

这种野蛮的、与苏維埃道德格格不入的資本主义残余，就是流氓行为、打架、甚至兇殺等各种各样的犯罪行为和职务上的犯罪行为的根源。

这些犯罪分子就是資產階級思想和道德的代表者，就是各种叛徒和蜕化分子，而帝國主义國家的偵探机关也就是从这些人中間为自己收買代理人——暗害分子、破坏分子和間諜的。

从这些还远未列举完全的人們意識中資本主义残余的表現來看，已經可以反映出被推翻了的沙皇制度的基礎，反映出資產階級社会落后的观点、偏見和習慣。

說服的方法是苏維埃國家用社会主义紀律和苏維埃道德的精神教育公民的最重要的基本方法，苏維埃國家在同資產階級思想和道德的残余進行斗争时，不論过去和現在都一直运用說服的方法。但是为了根除最有危害性的資本主义残余和维护整个社会的利益，苏維埃國家就不能不在某些必要的場合下，对那些破坏苏維埃法律、不遵守社会主义共同生活規則的人，採取强制手段。

对那些特別有害於社会的罪犯，是应当適用强制手段並加以懲罰的；而且还要看罪犯的犯罪行为本身和罪犯的个人品質，越有害於社会的犯罪行为就应当給予越嚴厉的懲罰。

同时应当指出，在苏維埃國家存在的整个歷史时期，正如弗·伊·列寧和約·維·斯大林曾經屢次指出的，强制對於紀律從來也沒有起什么决定的作用，它在國家管理方面始終只是次要的因素。随着苏維埃社会的巩固、居民文化水平和觉悟水平的提高，適用强制的时候就越來越少了。

苏維埃法院对小偷、懶漢、投机分子和其他罪犯適用强制

的时候，同时还在自己的工作進程中進行大規模的教育工作。在这本小冊子所列举的許多实际工作的事例中，就將說明苏維埃法院在解决社会主义國家所委託給它的保护國家財產和公共財產、保障嚴格遵守國家紀律和劳动紀律、維護公民权利和利益以及巩固社会主义法制等各項任务时所起的教育作用。

蘇維埃法院是真正民主的法院

在國家權力機關的整個體系中，蘇維埃法院居於最重要的地位之一。從無產階級革命中建立起來並作為無產階級專政的一個機關的蘇維埃法院，它的活動是根據同革命的敵人和革命秩序的破壞者作鬥爭這一任務來決定的。

偉大的十月革命創立了人民的蘇維埃法院，來代替舊的沙皇法院。這種人民的蘇維埃法院是根據只有各勞動者階級才能參加行使審判權的原則建立起來的。

弗·伊·列寧曾經一再強調指出，新的蘇維埃法院和舊的沙皇法院是沒有絲毫相同之處的。蘇維埃法院按照其結構、目的和任務來說，是與資產階級法院絕對不同的。

1918年1月11日（公歷24日），列寧在第三次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上說過：「讓人們叫喊吧，說我們不改良舊法庭，而一下子將它廢除了。我們這樣就掃清了道路來創造真正的人民法庭……」^①

蘇維埃法院是根據在蘇聯憲法中已用立法手續固定下來的人民審判制度的各項原則建立起來的。蘇維埃法院是真正民主、真正公正的法院。它為社會主義國家的利益服務，它緊密地聯繫着人民並實現着反映在蘇聯憲法和其他蘇維埃法律中的

① 引自列寧：「人民委員會的工作報告」（1918年1月24日〔11日〕在第三次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上作），見《列寧文集》，第6冊，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21頁。

人民意志。蘇維埃法院的民主主義特別表現在這一事實上，即任何一個蘇聯公民，不分性別、民族和財產狀況，只要是享有選舉權並年滿23歲的，就都可以當選為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

居民就是一再地把在我國受到人民信任和尊敬的優秀人物和具有高尚道德品質而忠於自己人民的人物選為審判員的。

弗·伊·列寧還在1918年就已強調指出：「我們要自己來審判。公民應當人人參加審判工作和國家管理工作。而吸收全體勞動人民都來管理國家這一點，對於我們來說是重要的。」^①

蘇維埃審判員向人民報告工作，因為根據法律，人民審判員必須向選民報告自己的工作和人民法院的工作。如果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不能令人滿意地履行自己的職責時，選民就可以罷免他們。

蘇維埃法院按照它的階級性質和審判組織來說，是和資產階級國家中的法院完全相反的。資產階級的法院是壓迫和剝削勞動人民的機關。

在資本主義國家中，法官是統治階級的代表。在那些形式上法官是由居民選舉的資產階級國家，選舉只是一種掩蓋真象的騙局，是一種虛構，因為勞動人民的選舉權受着財產狀況、教育程度、居住期限等等各種各樣資格的限制。

在資產階級國家中，法官的職位常常是用很多的錢買來的，它是一種發財致富的源泉；在那里，審判工作也可以象普通的商品一樣進行買賣，它常常是一種交易的對象。

① 引自列寧：「在俄國社會民主工黨（布）第七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修改黨綱與改變黨的名稱的報告」，見《列寧全集》，俄文第4版，第27卷，第111頁。

在資本主义社会里，公民在法院和法律面前形式上的平等充滿着虛偽和假仁假義，它只是一種統治階級用來掩盖剝削制度本質的民主的幌子而已。

在美國最高法院大樓的正中寫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是，資產階級法院在形式上的法院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假面具下，保護着一小撮剝削者的利益，蹂躪着勞動人民的基本權利。在剝削的社会里，法律正是用來保護剝削階級的利益的。

法院面前人人平等這在資產階級國家里只是一紙空洞的宣言，因為資產階級法院是剝削者實行階級統治的一種工具，它維護資本主义經濟體系和保護私有制，因而對於勞動人民來說，必然是冷酷無情的。

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由於剝削者的政權已經永遠地被摧毀了，敵對階級已經不復存在了，所以才能有對任何人都是一律平等的法院。這就是說，在我們的國家里，所有的法院都是按照法律來辦事的，在法院中，人人都享有平等的訴訟權利，獲得同樣的保障。這也就是說，所有犯罪的人，不分社会地位、民族、種族和性別，都要根據對人人一律平等的法律加以懲處。

社会主义審判工作是在法院與廣大人民羣眾緊密聯繫的基礎上實現的，按它的內容來說，那是真正人民的審判工作。

蘇維埃法院的建立，就是從組織上給法院創立了一切可能的條件來執行教育勞動人民這一主要任務。

人民法院是審判體系的主要環節，它是按照普遍、直接和平等的選舉制，用秘密投票方法選舉的。

千百万苏联公民都参加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的選舉。

选民在提出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的候選人時，都深深地了解到選舉這一政治活動的重要性，都深深地知道必須積極地參加選舉，才能把審判工作委託給我國優秀的先進人物，委託給我國那些在政治上和業務上能執行蘇聯人民意志的人們。

法院的教育作用，還表現在大部分居民做為人民陪審員直接參加審判工作這一點上。人民陪審員——先進的工人、集體農民和職員——是使社會主義法制貫徹到勞動羣眾中去的傳達者，他們也把羣眾在生活上和生產上豐富的經驗帶到法院的日常實際工作中來。

大家知道，在沙皇俄國的法院中，開庭審判的是那些以什麼「人民中堅」、「社會代表」等資格出現的所謂「陪審官」，這班傢伙都是貴族、富農、商人和忠於王室的警察奴僕這類上層特權人物的代表。

蘇維埃法院所以具有巨大的教育意義，就在於有審判員向自己選民報告工作的這一原則。法院在向選民報告自己工作的時候，也就動員着羣眾去同各種犯罪行為和破壞蘇維埃法律的行為進行鬥爭。

蘇維埃法院日常所行使的審判權工作也有着巨大的教育意義。法院組織法第三條規定：「法院用它的全部活動教育蘇聯公民忠於祖國和社會主義事業，確切不移地遵守蘇維埃法律，愛護社會主義財產，遵守勞動紀律，忠实地履行國家的和社會的義務，尊重社會主義共同生活規則。」

憲法上所規定的審理案件的公開原則，給廣大人民羣眾自由進入審判庭打開了方便之門。法院對於所審理的案件情況的縝密調查，對於出庭的聽眾就起着巨大的影響。如果我們的審

判过程是在辯論的基礎上進行的，而在各方參加（刑事案件有檢察長、受害人和他的辯護人參加；民事案件有民事原、被告人和他們的代表人參加）辯論中又使法院得以判明所有支持或反對刑、民事原、被告人的全部情況的話，那末這種影響就特別顯著。

在蘇聯，是用各民族共和國和各自治省的語言來進行訴訟的，這樣就保證着所有出庭的人都能了解到案件的情況，而且對於所有的案件參加人，還賦予了用本民族語言進行陳述的權利。

直接審判的原則，對出庭人所起的影響有着重要的意義。法院在公開的審判庭上審理案件，直接訊問受害人和証人，直接檢驗物証。

這樣的一種案件審理程序，可以使所有聽眾注意審判過程本身，使每一個出庭的人都能考慮全部的情況，從而自己就能根據自己對於這一案件的看法作出結論。

如果刑事判決或民事判決是具有高度的政治思想內容並嚴格按照法律作出的，而且又符合於蘇維埃道德的原則，那末它們就可以幫助出庭人得出正確的結論。

正因為如此，所以蘇維埃法律認為法院對於每一個案件所作的刑事判決或民事判決都具有特殊的意義。而刑、民事判決之所以具有意義，這不僅取決於它們在給有罪者判罪或給無罪者宣告無罪方面，以及在正確解決民事原告人和被告人之間所發生的糾紛方面，在實質上都必須是正確的；而且也在於刑事判決或民事判決對於案件參加人和出庭人都能發生教育作用。

我們對審判工作提出了巨大而重要的要求。為此必須在高度的文化水平和政治水平上來審理案件，在公正地解決各種問

題時，必須確切地符合法律的要求。

在審判員、檢察長和偵查員揭露犯罪行為和懲罰罪犯的工作方面，蘇聯憲法和刑事訴訟法給了他們很大的權利。

對某些人提起刑事訴訟時，在許多場合需要對他們適用各種重要的限制辦法：如羈押，具結保證不遠出，扣押財產，以及在法庭上供認有罪時即施用刑罰等。蘇聯憲法和法律顧及到這一點，規定了偵查、檢察和審判機關進行訴訟活動的各種方式，而對於被告人也同樣賦予了各項權利，我們切實按照這些方式工作，並切實使被告人實施這些權利，就能保護受偵訊人免受毫無根據的各種強制處分，同時也就創造必要的條件來查明案件的真相。

嚴格遵守訴訟法是正確執行審判工作的必要條件。任何一個從事偵查、檢察或審判的工作人員，不管他的職務地位怎樣，都不能有比法律規定給他的更多的權利。因此，在偵查案件或者在法庭上審理案件時，不遵守法律是一種嚴重的過錯，如果是故意違反法律的話，那就是職務上的犯罪。

在審理刑事案件時，重要的是要揭露促成犯罪的真實原因，不僅要確切地查明案件的實際情況，而且還要查明所謂受審人行為的主觀方面，即是否故意，是基於什麼動機做出的，還是由於過失，或者是根據案件情況根本無法預料到自己的行為的後果。縝密地分析所有這些情況，就使法院能夠更深刻、更全面地確定案件的社会政治意義，查明受審人的個人品質和促成犯罪的條件。

法庭只有深刻而耐心地分析犯罪行為的全部情況，才能使審判員正確地判定有關所審案件的現有各項證據，才能使審判